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IED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更改公司標誌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為了提高品牌形象及與本公司控股公司之企業形象一致，本公司之標誌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由“”變更為“”。

本公司相關企業文件上將印上新公司標誌，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股票、宣傳資料、公告、中期及年度報告。

更改公司標誌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權益。本公司所有未印有新公司標誌的現有已發行股票(「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的有效所有權文件，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因更改公司標誌而作出任何現有股票兌換印有新標誌的新股票之安排。

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本公司所有股票將以新公司標誌發行。

承董事會命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志剛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清海先生(董事總經理)、李志剛先生及余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鄭建中先生及楊紉桐女士組成。